

证券代码：000540

证券简称：中天金融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62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，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主要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017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主要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》。

同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世旗控

股”)来函提议将《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》以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,即在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一项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: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董事会核查,截至本公告发布日,金世旗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108,618,94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.87%。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,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,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,变更后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 2017 年 5 月 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